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皓如  
電話：(02)7736-7850  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  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8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FDA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 
(A09000000E\_115002872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872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8725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  
品項1份，並自115年3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17日院臺衛字第1151005328號公告暨  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3月18日FDA管字第  
1159018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公告之生效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  
者，請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  
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  
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  
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  
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  
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  
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教育局 1150320



育署

副本：

2026/03/20  
11:02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